

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陕西博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 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洪 波

职务：局长

项目执行人：罗瑞军

联系方式：15336266777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陕西博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生军

职务：执行董事

项目执行人：邵锋祥

联系方式：13991893672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2、主要内容

全面了解汉滨区发展现状，客观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准确把握核心优势和主要挑战，科学谋划“十五五”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研究提出安康市汉滨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目标、主要任务以及推进措施，编制《安康市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做好汉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期间调研、培训、研讨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战略部

署，立足发展现状，突出资源优势，高质量完成《安康市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按时提交各类会议审定，确保顺利通过。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导向、上位规划目标，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契合实际与发展需求。规划《纲要》通过最终审查，经最终审定和批复印发。

3、时间安排

2025年5月底前完成“十五五”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三张清单编制，形成重大课题研究报告，同步开展调研；

2025年6月底前完成“十四五”总结评估，形成《汉滨区“十五五”发展基本思路》；

2025年7月底前形成《纲要》草稿；

2025年8月底前完成《纲要》初稿；

2025年9月底前对标中、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的《建议》，修改完善形成《纲要》（征求意见稿）；

2025年11月底前，开展专家论证，征求区级领导、各部门和镇办等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纲要》送审稿，按程序提请区委、区政府审定。

2026年2月底前，提请区人代会审查批准。

2026年4月底前，做好《纲要》印发实施及后续宣传。

4、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1）提交成果名称：《汉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提交成果份数：规划文本 10 册，可编辑电子文件。

5、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2) 符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与省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目标体系相衔接；

(3) 符合汉滨实际，从实际出发，发挥优势、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合理确定汉滨发展战略和目标。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元）。

2、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基本思路》通过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区委常委会议通过后，7 个工作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肆拾捌万肆仟元整（¥484000.00 元）。经人大审定印发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拾玖万肆仟元整（¥194000.00 元）。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单位、账户和开户行如下：

单位名称：陕西博诚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账 号：102413075442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项目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最终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项目履行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按要求支付项目成果。

2、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保密与归属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法律责任。

2、本服务协议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在付清乙方应得费用之后，甲方拥有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及其他与本服务协议有关的版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者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且暂停支付当期的合同款项，直至通过验收后。

3、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应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做好规划纲编制期间调研、培训、研讨等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第八条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在乙方按规定履约的前提下，甲方未按上述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时，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1日，违约金按到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30日，乙方可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再返还，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要求甲方依法赔偿。

2、除不可归责甲、乙双方的原因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合同项目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九条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除有义务继续履行服务直至经甲方确认合格外，还应按第九条第二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1日，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甲方无需支付合同余款，甲方已付费用超过乙方实际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费用

时，超过部分乙方应予全部返还，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调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与本项目开展无关的工作服务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有关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并盖章

代表人：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签字并盖章

代表人：



2025年5月22日